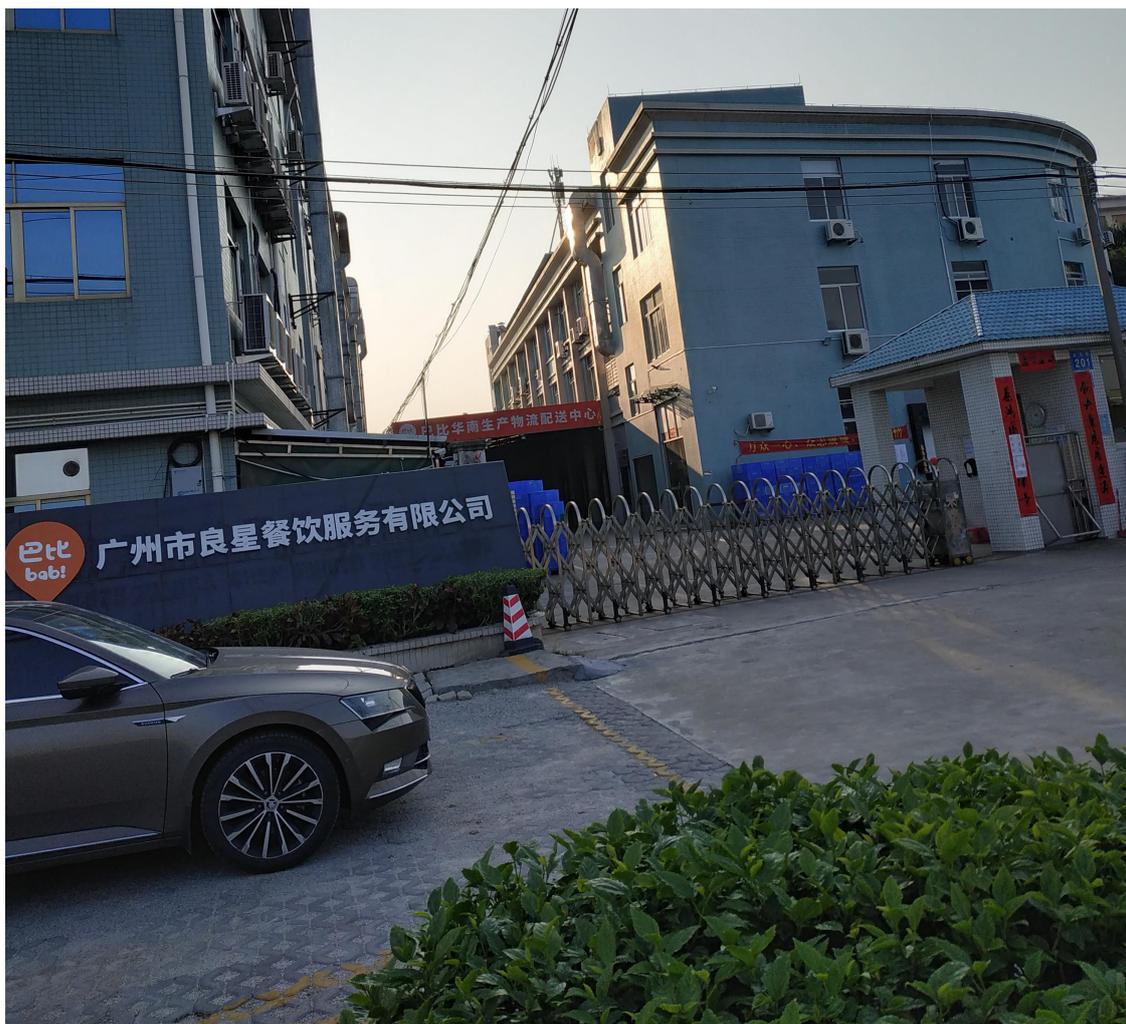


#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88052007U		
法人代表	章永许		
联系人	湛向春	联系方式	13711236079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11、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201 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包点（有蜜汁叉烧包、开心红豆包、刀切馒头）、馅料（有鲜汁肉馅、香菇菜馅、豆沙包馅）		
设计生产能力	包点 1160 万只/年（其中蜜汁叉烧包 250 万只/年、开心红豆包 550 万只/年、刀切馒头 360 万只/年）、馅料 521 吨/年（其中鲜汁肉馅 340 吨/年、香菇菜馅 170 吨/年、豆沙包馅 11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包点 1160 万只/年（其中蜜汁叉烧包 250 万只/年、开心红豆包 550 万只/年、刀切馒头 360 万只/年）、馅料 521 吨/年（其中鲜汁肉馅 340 吨/年、香菇菜馅 170 吨/年、豆沙包馅 11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8 月 06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06 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69 号；2019 年 7 月 1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li> <li>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li> <li>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li> <li>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li> <li>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li> <li>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2018年2月；</li> <li>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li> <li>12)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5月；</li> <li>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69号），2019年7月19日；</li> <li>1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ZH112R）；</li> <li>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00226】第141号），2020年2月6日；</li> <li>16)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li> </ol>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 <li>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li> <li>3)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li> <li>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i> <li>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li> <li>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1-1至表1-3。</li> </ol>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注：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选用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50	/	/	
	烟气黑度	≤1级	/	/	
和面粉尘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品加工气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201号之一，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25'22.4681"，北纬22°58'23.9296"。

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201号之一，与环评报告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201号（A号厂房），两者实为同一地址，没有发生变动，仅因门牌更新而发生的名称称呼变化（见附件3）。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东面隔金龙路为空地（相距37m），南面为广州市欧特赛运动服装有限公司（相距9m），西面为空地，北面隔道路为维福达印刷有限公司（相距10m）及沿街商铺（相距18m）。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3。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4。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嘉诚学校	-11	517	学校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94m
石基镇金桥文社区卫生服务站	-235	570	卫生服务站	人群		西北	542m
大龙村	-19	-719	村居	人群		西南	630m
育龙中学	355	-620	学校	人群		东南	631m
隔田村	755	-172	村居	人群		东南	659m
小龙村	696	-708	村居	人群		东南	733m
桥山学校	86	857	学校	人群		东北	759m
桥山村	-84	851	村居	人群		东北	789m
小龙学校	762	-525	学校	人群		东南	808m
番禺培智学校	-886	282	学校	人群		西北	848m
石基桥山村卫生站	-272	993	卫生站	人群		西北	982m
凌边村	749	971	村居	人群		东北	1086m
小龙涌	598	-1818	河流	河流		水环境：IV类	东南
市桥水道	119	-5944	河流	河流	南		5939m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坐标。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有1栋3层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和1栋1层保安亭,占地面积27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39.7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27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39.74 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的占地面积 2726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639.74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已建厂房和 1 栋 1 层保安亭	项目实际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已建厂房和 1 栋 1 层保安亭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产厂房一层设置缓冲区、成品冷库、馅料冷库、速冻库、原料变温库、馅料包装区、成品包装区、发货区、原料处理区、原料清洗区、原料加工区、切肉绞肉区、拌陷区、热加工区、男女更衣室、锅炉房、污水机房、洽谈室、原电房、男女洗手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厂房一层设置了缓冲区、成品冷库、馅料冷库、速冻库、原料变温库、馅料包装区、成品包装区、发货区、原料处理区、原料清洗区、原料加工区、切肉绞肉区、拌陷区、热加工区、男女更衣室、锅炉房、污水机房、洽谈室、原电房、男女洗手间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产厂房二层设置醒发室、成型间、和面间、预冷区、冷却区、速冻库、包材消毒间、包装区、清洗间、拌陷区、半成品库、原料暂存区、洗衣房、二次更衣室、维修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厂房二层设置了醒发室、成型间、和面间、预冷区、冷却区、速冻库、包材消毒间、包装区、清洗间、拌陷区、半成品库、原料暂存区、洗衣房、二次更衣室、维修间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生产厂房三层设置仓库、五金库、添加剂仓库、配料室、辅材库、品控室、研发室、会议室、员工休闲区、生产中心、办公室、男女洗手间等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厂房三层设置了仓库、五金库、添加剂仓库、配料室、辅材库、品控室、研发室、会议室、员工休闲区、生产中心、办公室、男女洗手间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相邻道路雨水管网。 (2)污水:①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	(1)雨水: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入相邻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2)污水: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p> <p>②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p>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00226】第141号）。项目建成了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①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p> <p>②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p>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00226】第141号）。项目建成了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p>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9m高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9m高专用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p>	实际锅炉燃烧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项目已建成油烟收集、处理设施。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FQ-02）高度为24m。</p>	实际油烟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和面粉尘采取加盖密封、车间内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p>	<p>和面过程加盖密封，车间采取了通风措施，和面粉尘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实际和面粉尘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食品加工气味采取车间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p>	<p>车间采取了通风措施，食品加工气味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实际食品加工气味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设施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p>	<p>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等密闭措施，臭气治理后无组织排放。</p>	实际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空压机、锅炉、冷库机组设置在专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p>	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实际生活垃圾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p>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实际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单位收运处置。	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单位收运处置。	实际食品废渣、废油脂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实际废包装材料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包点 (共计 1160 万只/年)	蜜汁叉烧包	250 万只/年	250 万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开心红豆包	550 万只/年	550 万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刀切馒头	360 万只/年	360 万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馅料 (共计 521 吨/年)	鲜汁肉馅	340 吨/年	340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香菇菜馅	170 吨/年	170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6		豆沙包馅	11 吨/年	11 吨/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夹层锅	4 台	4 台	0 (无变化)
2	胶体磨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	烤箱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4	绞肉机	3 台	3 台	0 (无变化)
5	小绞肉机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6	肉切丁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7	拌馅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8	小拌馅机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9	旋转切菜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0	板式切菜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1	离心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2	滚揉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3	漂烫清洗线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4	馅料包装-金检一体线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15	螺旋输送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6	履带通过式清洗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7	原料保温库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8	速冻库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9	馅料冷冻库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0	成品冷库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1	和面机	5 台	5 台	0 (无变化)
22	成型线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23	光包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4	蒸柜	8 台	8 台	0 (无变化)
25	制冰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6	洗衣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7	烘干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8	制皮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9	速冻库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0	空压机、真空机组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1	制冰机组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2	冷库机组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3	燃气锅炉 (2t/h)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34	全自动软水器	2 台	2 台	0 (无变化)

####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100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面粉	400 吨/年	400 吨/年	0
2	红豆	23.5 吨/年	23.5 吨/年	0
3	鲜肉	213.7 吨/年	213.7 吨/年	0
4	青菜	138 吨/年	138 吨/年	0
5	绿甘蓝	151 吨/年	151 吨/年	0
6	白砂糖	55 吨/年	55 吨/年	0
7	速冻玉米	27 吨/年	27 吨/年	0
8	生姜	14.5 吨/年	14.5 吨/年	0
9	胡萝卜	30 吨/年	30 吨/年	0
10	木耳	1 吨/年	1 吨/年	0
11	香菇	4 吨/年	4 吨/年	0
12	鲜葱	21 吨/年	21 吨/年	0
13	大豆膳食纤维	3.3 吨/年	3.3 吨/年	0
14	冻肥膘	208 吨/年	208 吨/年	0
15	酱油	21 吨/年	21 吨/年	0
16	食用油	56 吨/年	56 吨/年	0
17	食用盐	14.5 吨/年	14.5 吨/年	0
18	泡打粉	7.6 吨/年	7.6 吨/年	0
19	R404A 制冷剂	0.6 吨/年	0.6 吨/年	0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制冰用水、软水器制备软水用水（制备软水供锅炉用水）、生产用水（原料清洗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洗衣房洗涤用水）、生活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36.35t/d（10905t/a），其中制冰用水8.75t/a

(2625t/a)；软水器用水约为8t/d(2400t/a)；生产用水约为16.2t/d(4860t/a)；生活用水约为3.4t/d(1020t/a)。

制冰用水全部转化为冰块，不外排。锅炉冷凝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量为2t/d(600t/a)，通过污水管排放。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为2t/d(600t/a)，通过污水管排放。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衣房洗涤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实际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4.58t/d(4374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6t/d(918t/a)。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17.64t/d(5292t/a)，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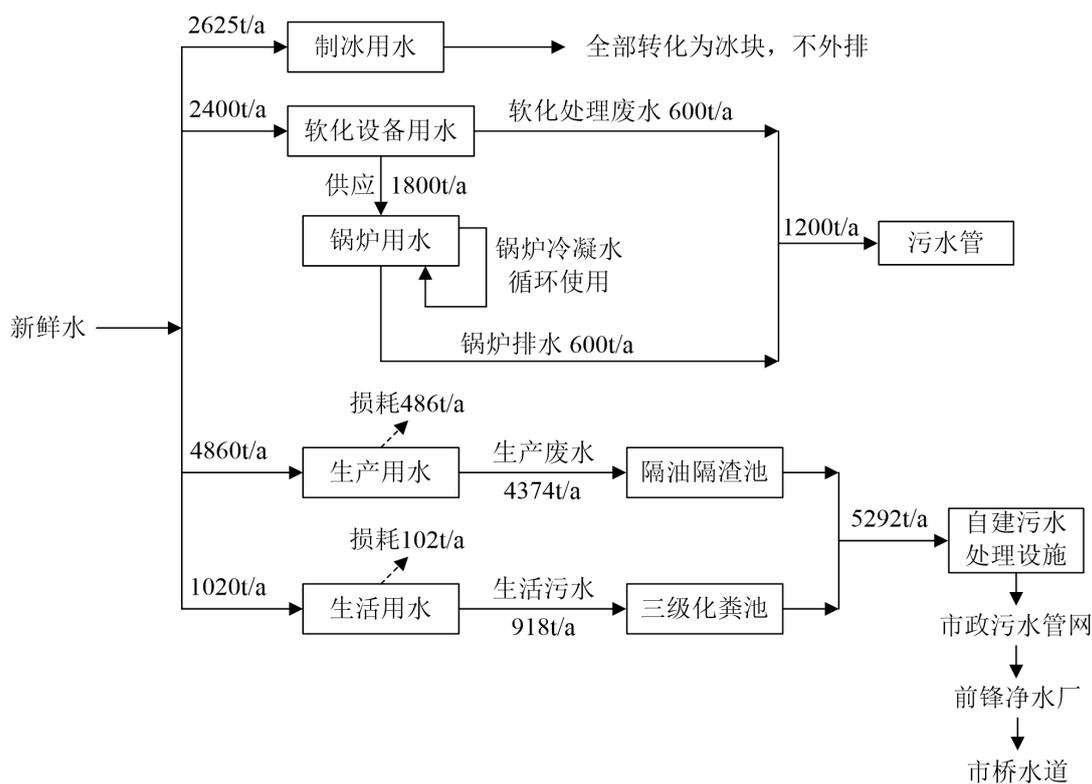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刀切馒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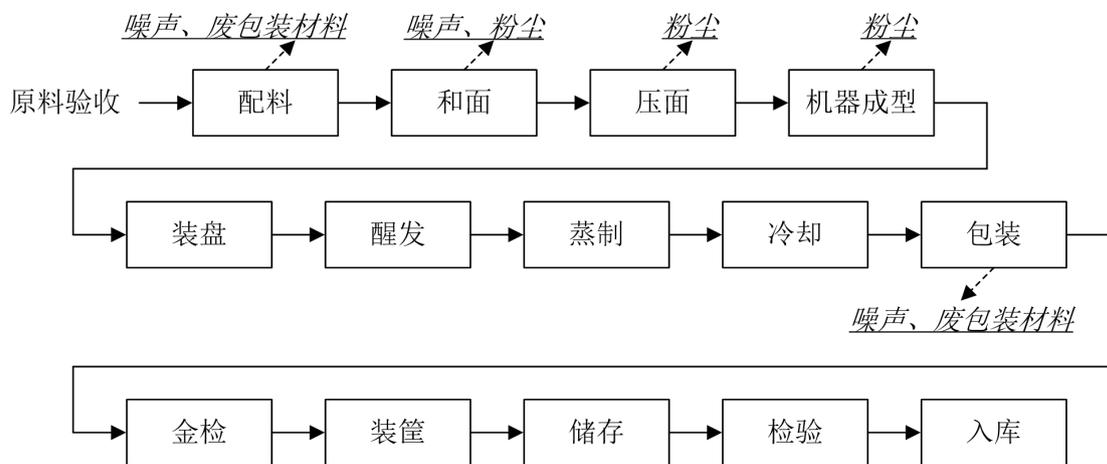


图2-2 刀切馒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刀切馒头生产工艺说明：将面粉调制成面团、和面、压面，用成型机制成馒头形状，然后装盘进入醒发室发酵，根据企业要求进行蒸制，冷却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 2、开心红豆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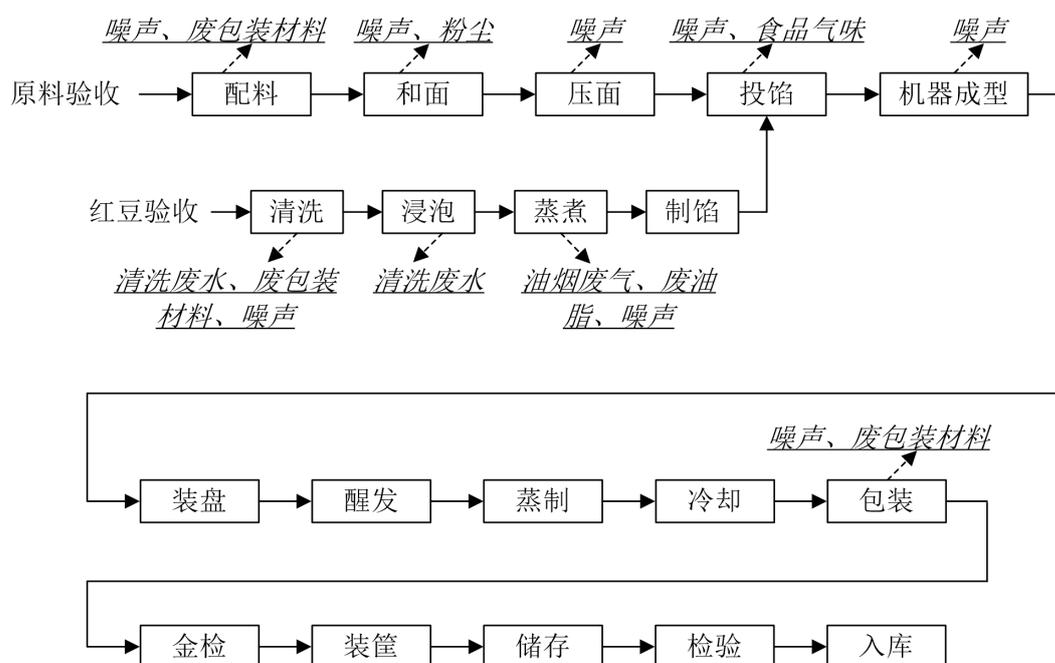


图2-3 开心红豆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开心红豆包生产工艺说明：将购进的红豆进行浸泡、清洗、蒸煮等处理制成红豆馅，同时将面粉调制成面团、压面，将制好的红豆馅用成型机制成红豆包，然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 3、蜜汁叉烧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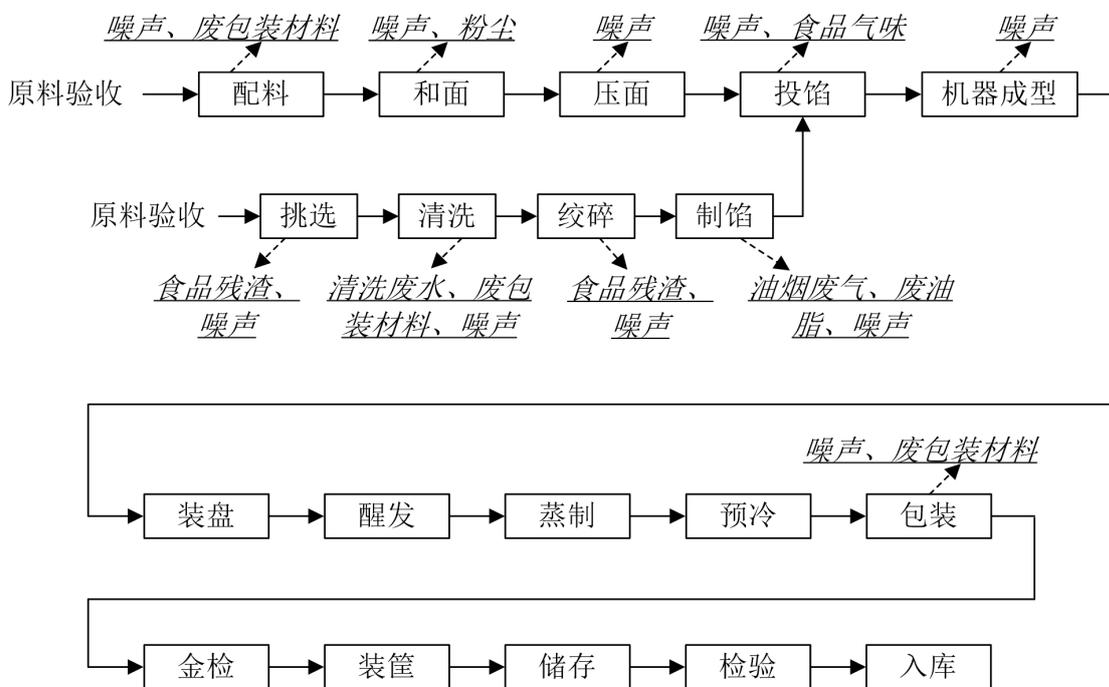


图2-4 蜜汁叉烧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蜜汁叉烧包生产工艺说明：将购进的冷冻鲜肉进行预处理，将预处理后的冷冻鲜肉置于绞肉机中绞碎，将绞碎后的冷冻鲜肉置于烤箱中进行烘烤，进行冷却，冷却后与茨搅拌成叉烧馅。同时将面粉调制成面团、压皮，将配制好的叉烧馅用手工包制成叉烧包，然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进行包装封口，包装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 4、豆沙包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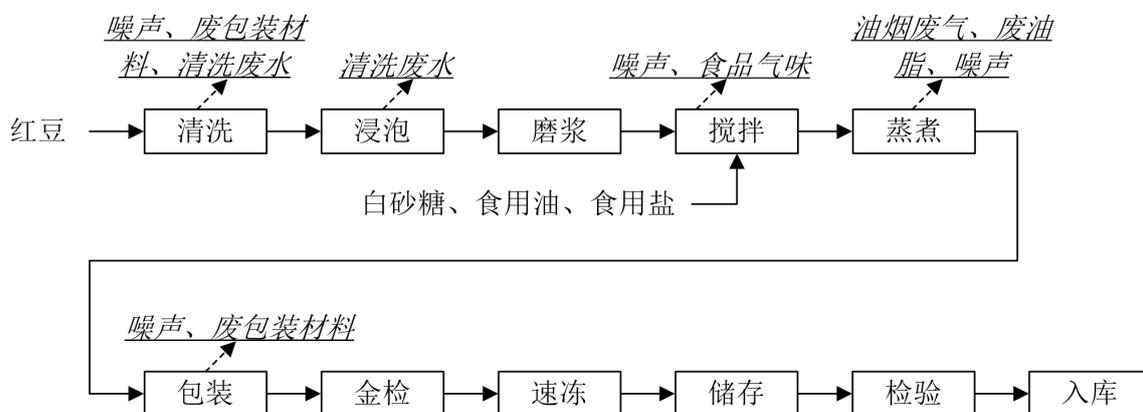


图2-5 豆沙包馅生产工艺流程图

红豆馅料生产工艺说明：将购进的红豆置于水中进行清洗浸泡，用胶体磨进行研磨成浆，加入白砂糖、食用油、食用盐等进行搅拌成馅，然后要求进行蒸煮，冷却包装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 5、鲜汁肉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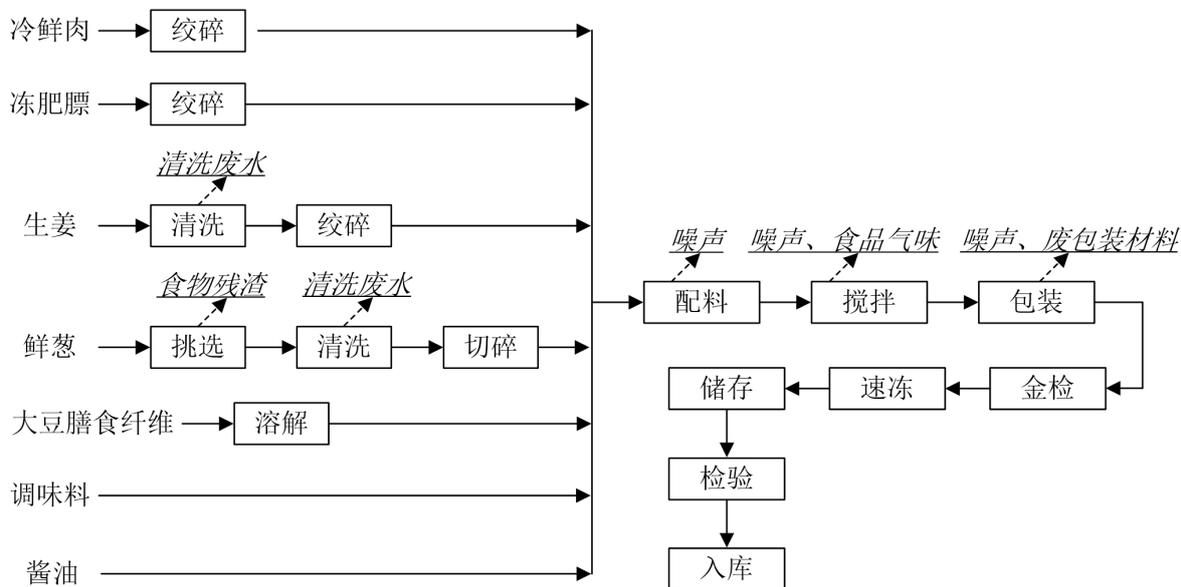


图2-6 鲜汁肉馅生产工艺流程图

鲜肉馅料生产工艺说明：将购进的各项原材料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后，按照一定配比，并加入调味料、酱油等进行搅拌成馅，包装后进行金属检验，然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 6、香菇菜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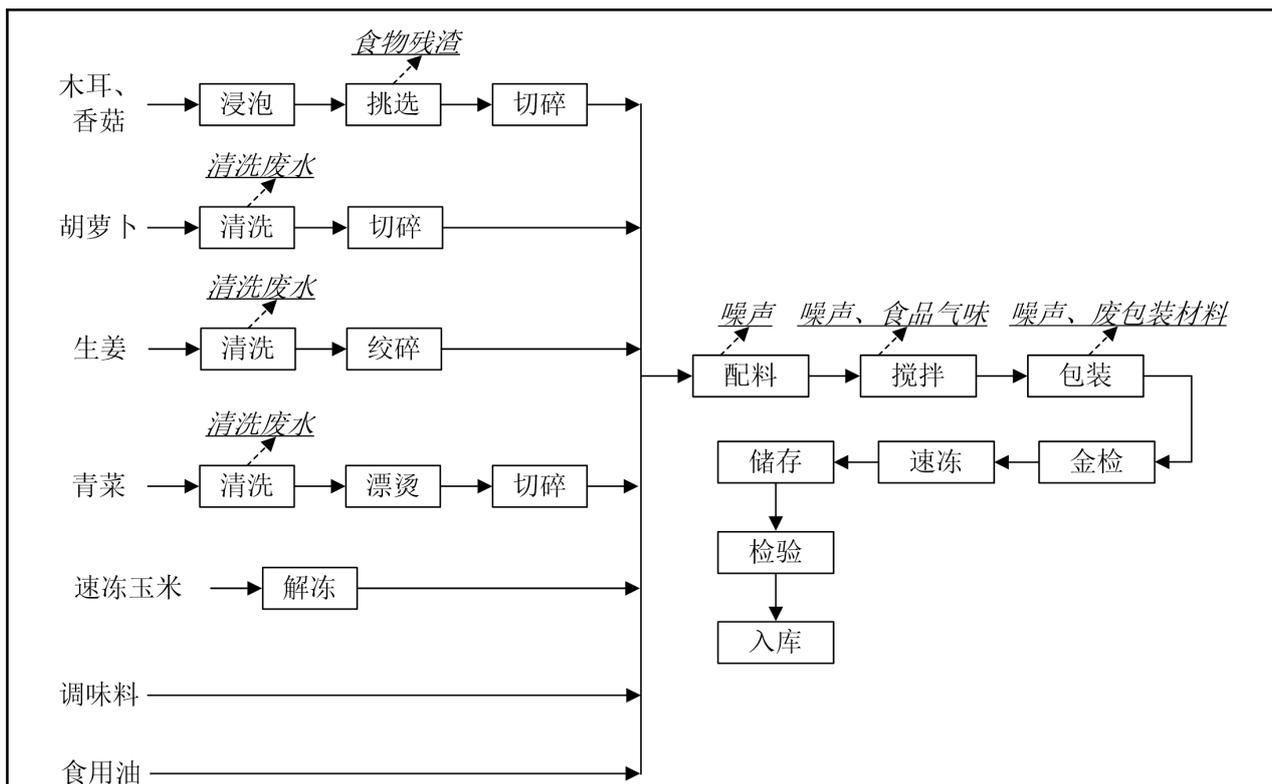


图2-7 香菇菜馅生产工艺流程图

香菇菜馅生产工艺说明：将购进的各项原材料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后，按照一定配比，并加入调味料、酱油等进行搅拌成馅，包装后进行金属检验，然后进入速冻库进行速冻，检查速冻质量后放入冷冻库中进行冷藏。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内容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内容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原料、设备、地面、工服清洗过程	原料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洗衣房洗涤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
大气污染物	燃气锅炉运行	锅炉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和面工序	和面粉尘	颗粒物
	原料热加工工序	油烟废气	油烟
	产品加工过程	食品气味	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	臭气	臭气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食品废渣	食品废渣
		废油脂	废油脂
	污水处理过程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6t/d（918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等；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4.58t/d（4374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等。则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17.64t/d（5292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等。

#####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制冰用水全部转化为冰块，不外排。锅炉冷凝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的排放量共为4t/d（1200t/a），通过污水管直接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00226】第141号）（见附件6）。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金龙路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废水总排放口1个（WS-0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20t/d（设计处理水量5t/h，日运行24小时），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多级好氧+沉淀工艺”组合工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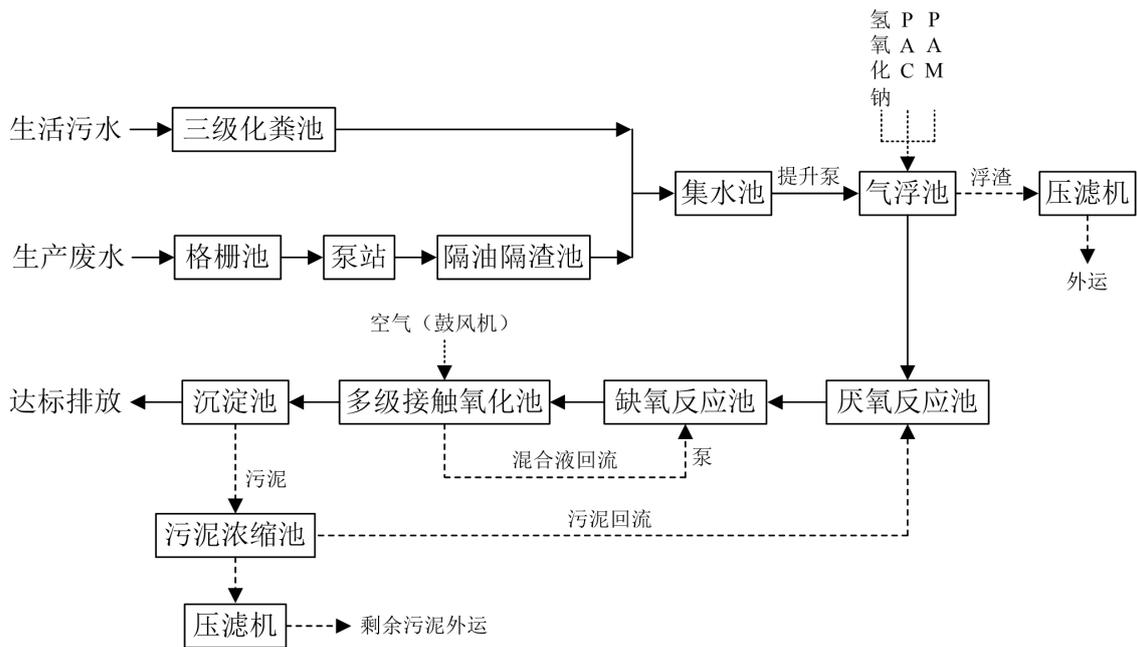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5。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原料清洗、生产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洗衣房洗涤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等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LAS 等
排放规律	间断	间断
排放量	3.06t/d (918t/a)	17.64t/d (5292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工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厌氧+缺氧+多级好氧”组合工艺	
处理能力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t/d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前锋净水厂）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WS-01 废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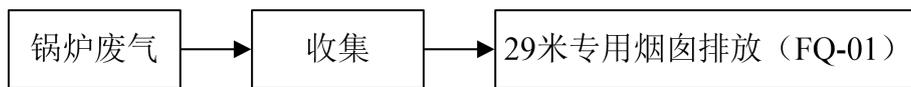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 (1) 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2) 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 (3) 和面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
- (4) 食品加工气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 (5)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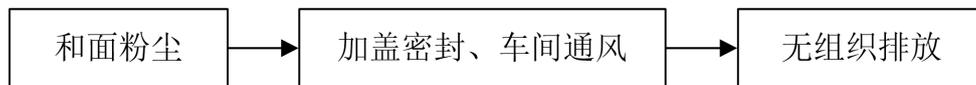
(1)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9米高的专用烟囱高空排放。项目设置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1个（FQ-01），其排放高度已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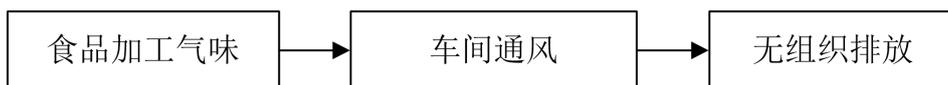
(2) 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4m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15000m<sup>3</sup>/h。项目设置了油烟废气排放口1个（FQ-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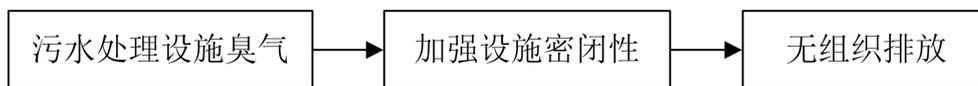
(3) 和面粉尘采取加盖密封、车间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4) 食品加工气味采取车间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5)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6。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锅炉燃烧废气	油烟废气	和面粉尘	食品加工气味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来源	天然气锅炉运行	蒸煮、制馅加工工序	和面工序	产品加工过程	污水处理过程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油烟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专用烟道排放	静电油烟净化器	加盖密封、车间内通风	车间内通风	加强设施密闭性
治理工艺	/	静电油烟净化器	/	/	/
处理规模	/	15000m <sup>3</sup> /h	/	/	/
排气筒高度	29m	24m	/	/	/
排气筒尺寸	Φ0.4m	1.2×0.7m	/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FQ-01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FQ-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	/	/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锅炉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空压机、锅炉、冷库机组设置在专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食品废渣、废油脂。

#### 2、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食品废渣、废油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设置了2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一个贮存场所（GF-01）位于项目东北面，占地面积约为10m<sup>2</sup>，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食品废渣、废油脂、生活垃圾等固废；另一

个贮存场所（GF-01）位于项目西南面，占地面积约为4m<sup>2</sup>，用于贮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废），贮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7。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8t/a	5.8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t/a	5t/a	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处理
4	食品废渣、废油脂	生产、污水和油烟处理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t/a	17t/a	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设置了废水监测口，各废气排气筒均开设有废气监测孔，并对不便于监测处设置了监测平台。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8。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S-01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FQ-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FQ-02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GF-02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施工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要素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想协

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较大的环境事故。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0%。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0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6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2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	10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烟罩、排气管道、监测平台	6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空压机、锅炉、冷库机组设置在专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2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2
合计		2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9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核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69号）。项目于2019年8月6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18日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201号（A号厂房）（中心坐标：22°58'23.9296"N，113°25'22.4681"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7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39.74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包点、馅料的生产，年生产包点1160万只（蜜汁叉烧包250万只、开心红豆包550万只、刀切馒头360万只）、馅料521吨（鲜汁肉馅340吨、香菇菜馅170吨、豆沙包馅11吨）。本项目定员1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广州市番禺区臭氧出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市桥水道为IV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执行标准可知，项目四个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广州钟村石楼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1002S08），该区域地貌类型为山丘区，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位为维持合理生态水位，不引发咸水入侵、海水入侵、地下水污染等灾害，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的水质类别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该区域矿化度为0.02-0.08g/L，现状水质类别I-V类，局部NO<sub>3</sub><sup>-</sup>、Hg、pH、挥发酚超标，未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制冰机用水全部转化为冰块，不外排。

本项目燃气锅炉和软化设备外排水为清净下水，可通过污水管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项目所在地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远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市桥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可大大减少，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则外排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设有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粉尘、油烟废气、食品

加工气味、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①和面粉尘通过车间内通风系统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③生产工序产生的食品加工气味通过车间内通风系统排放，食物香气产生量少，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封闭式，产生臭气较少，通风后臭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⑤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29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级范围在65-90dB(A)之间，建设单位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得项目东、南、西、北侧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食品废渣、废油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为1.716t/a、 $\text{NH}_3\text{-N}$ 为0.468t/a。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量为5833.4t/a。

污水管网完善前，以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525t/a、0.059t/a。由于本项目总量指标在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已有的指标以内，不需另行申请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从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调配。

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以前锋净水厂三期工程2018年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为10毫克/升，氨氮为0.51毫克/升）进行核算后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text{COD}_{\text{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583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0030t/a。在接入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没有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设置如下：

废气量：1430.7万 $\text{m}^3$ /a；

$\text{SO}_2$ ：0.42t/a；

$\text{NO}_x$ ：1.965t/a；

颗粒物：0.252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6、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以及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属于C1432 速冻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明文规定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因此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

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相邻道路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制冰机用水全部转化为冰块，不外排。	制冰机用水不排放
	燃气锅炉和软化设备外排水为清净下水，可通过污水管排放	燃气锅炉和软化设备排水通过污水管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阶段，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并投入使用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9m 高专用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

		气锅炉标准要求
	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和面粉尘采取加盖密封、车间内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品加工气味采取车间通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设施密闭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9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出具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369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201号（A号厂房），申报建设内容是将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桥山路段19号之二的从事食品制造，年产速冻包子2500吨、糯米鸡1800吨建设项目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201号（A号厂房）从事包点、馅料生产，年产包点1160万只、馅料521吨。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3层已建厂房和1栋1层保安亭，占地面积27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39.74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夹层锅4台、胶体磨1台、烤箱1台、绞肉机5台、肉切丁机1台、拌馅机3台、切菜机2台、离心机1台、滚揉机1台、漂烫清洗线1台、馅料包装-金检一体线2条、螺旋输送机1台、履带通过式清洗机1台、原料保温库1个、速冻库2个、馅料冷冻库1个、成品冷库1个、和面机5台、成型线2条、光包机1台、蒸柜8个、制冰机1台、洗衣机1台、烘干机1台、制

皮机1台、空压机、真空机组1台、制冰机组1台、冷库机组1台、2t/h燃气锅炉2台、全自动软水器2台等。该项目员工10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5833.4吨/年，COD排放量不超过0.525吨/年，NH<sub>3</sub>-N排放量不超过0.059吨/年；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的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已有指标调配。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去除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燃气锅炉和软化设备外排水可直接排放，发现超标时应净化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废）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总排口1个。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燃气锅炉烟气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3米；排放高度无法超过周围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的应采用电锅炉或其他供热供汽方式。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

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4〕27号）废止。

九、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8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8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30dB（A）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1月06日~01月07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

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过程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3；水质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4；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5-6；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5-7。

表5-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0-01-0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6	-0.4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3
2	2020-01-07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表面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水质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2020-01-06	化学需氧量	76	77	0.7
	氨氮	3.79	3.73	0.8
	总磷	1.40	1.36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8	1.16	0.9
2020-01-07	化学需氧量	82	83	0.6
	氨氮	4.21	4.17	0.5
	总磷	1.52	1.56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9	1.28	0.4

在批次试样数量中抽取10%~20%的试样进行平行双样测定，测定结果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5-5 大气采样器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1-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60	采样前	57.8	+1.9
				采样后	61.9	-1.6
			90	采样前	84.8	+2.2
				采样后	88.0	+1.6
			120	采样前	118.0	+1.6
				采样后	121.2	-1.0
	智能综合采用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9.0	+0.9
				采样后	58.0	+1.7
			90	采样前	88.9	+0.9
				采样后	90.8	-0.7
			120	采样前	119.6	+2.0
				采样后	121.0	-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58.6	+1.2
				采样后	60.8	-0.7
			90	采样前	89.2	+0.6
				采样后	88.5	+1.2
			120	采样前	121.5	-1.2
				采样后	121.9	-1.6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31.6	-1.5
				采样后	30.8	-0.7
			60	采样前	61.1	-1.0

2020-01-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09			采样后	61.5	-1.4
			90	采样前	92.3	-2.1
				采样后	91.3	-1.2
			60	采样前	58.4	+1.3
				采样后	58.1	+1.6
			90	采样前	89.1	+0.7
	采样后			91.2	-1.0	
	120		采样前	122.9	-2.4	
			采样后	118.0	+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19		60	采样前	57.0	+2.3
				采样后	57.2	+2.1
			90	采样前	88.7	+1.0
				采样后	88.6	+1.1
			120	采样前	118.2	+1.4
				采样后	122.1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CNT(GZ)-C-020		60	采样前	59.3	+0.6
				采样后	59.0	+0.8
			90	采样前	90.7	-0.6
				采样后	88.9	+0.9
			120	采样前	119.2	+0.7
				采样后	119.0	+0.8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CNT(GZ)-C-099		30	采样前	28.1	+1.7
				采样后	32.2	-2.0
			60	采样前	58.2	+1.6
采样后		57.7		+2.1		
90		采样前	88.9	+1.0		
		采样后	88.7	+1.2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0-01-06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CNT(GZ)-C-028	崂应 8040 CNT(GZ)-C-056	20	采样前	19.3	+0.7
				采样后	22.2	-2.2
			40	采样前	41.3	-1.3
				采样后	41.7	-1.7
			50	采样前	48.3	+1.7
				采样后	48.9	+1.1
2020-01-07	便携式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自 动测试仪 CNT(GZ)-C-028	崂应 8040 CNT(GZ)-C-056	20	采样前	19.3	+0.7
				采样后	18.6	+1.4
			40	采样前	41.4	-1.4
				采样后	38.8	+1.2
			50	采样前	48.6	+1.4
				采样后	50.8	-0.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2.5%，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空白滤膜校准质控结果表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空白滤膜初 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 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备注
2020-01-06	ZH112RWQ001d1K1	0.40717	0.40716	-0.00001	标准滤膜称重 在原始重量±5mg (大流量采样)或 ±0.5mg (中流量 采样)范围内,则 本批样品滤膜称 量合格
2020-01-07	ZH112RWQ001d2K1	0.40104	0.40102	-0.0000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WS-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1-06 ~ 2020-01-07

####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FQ-01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1-06 ~ 2020-01-07
	FQ-02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5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项目东北边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2020-01-06 ~

	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 2#	厂界噪声 Leq (A)	测 1 次	2020-01-07
	项目西南边界外一米 3#	厂界噪声 Leq (A)		
	项目西北边界外一米 4#	厂界噪声 Leq (A)		

####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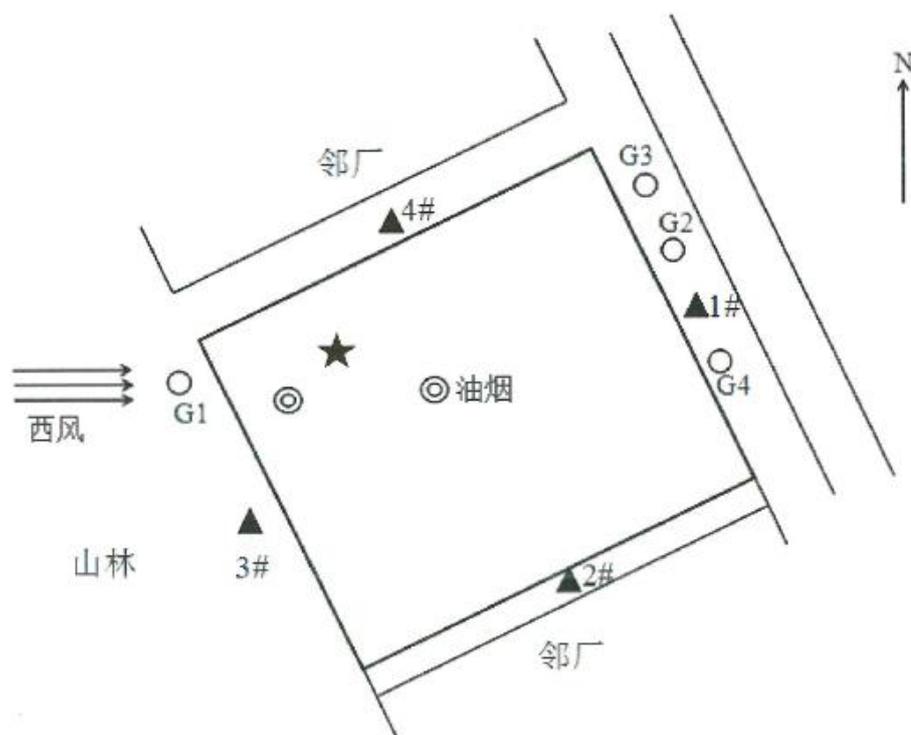


图 1.监测布点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01月06日	包点	1160万只/年	3.87万只/日	3.42万只/日	88
	馅料	521吨/年	1.74吨/日	1.51吨/日	87
2020年01月07日	包点	1160万只/年	3.87万只/日	3.43万只/日	89
	馅料	521吨/年	1.74吨/日	1.50吨/日	86

本项目在2020年01月06日~2020年01月07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86%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WS-01）的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1月6日、1月7日）**

监测日期	2020-01-06~2020-01-07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				
分析日期	2020-01-06~2020-01-12		分析人员	万鹏举、李婕、梁晶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样品性状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清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pH值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采样口				范围或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1月6日	6.78	6.83	6.81	6.76	6.76~6.83	6-9	达标
	1月7日	6.89	6.74	6.81	6.85	6.74~6.8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月6日	74	75	71	79	75	500	达标

	1月7日	84	88	84	81	84		达标
悬浮物	1月6日	18	14	16	12	15	400	达标
	1月7日	11	15	13	17	1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月6日	17.7	17.5	17.8	16.9	17.5	300	达标
	1月7日	18.4	19.3	18.9	19.5	19.0		达标
氨氮	1月6日	3.70	4.01	3.86	3.95	3.88	—	达标
	1月7日	4.25	4.13	4.43	4.38	4.30		达标
动植物油	1月6日	1.17	1.02	1.09	1.20	1.12	100	达标
	1月7日	1.26	1.13	1.20	1.06	1.16		达标
总磷	1月6日	1.42	1.33	1.51	1.54	1.45	—	—
	1月7日	1.58	1.74	1.64	1.69	1.6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月6日	1.14	1.11	1.26	1.13	1.16	20	达标
	1月7日	1.27	1.22	1.13	1.08	1.18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FQ-01)监测结果详见表7-3.1、表7-3.2;油烟废气(FQ-02)监测结果详见表7-4.1、表7-4.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3.1 锅炉燃烧废气(FQ-01)监测结果(1月6日)**

监测日期	2020-01-06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				
分析日期	2020-01-06~2020-01-15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4.3℃、大气压:101.80kPa~101.82kPa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9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处理后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3.1	2.8	3.3	/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89	1075	1267	/	—	—	
	含氧量 (%)	4.2	4.6	4.4	/	—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	7.4	9.1	9.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6	7.9	9.6	9.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26	25	2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	28	26	2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2、锅炉废气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容量为2t/h; 3、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7-3.2 锅炉燃烧废气(FQ-01)监测结果(1月7日)

监测日期	2020-01-07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蹇				
分析日期	2020-01-07~2020-01-15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5.4°C、大气压:101.82kPa~101.86kPa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9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处理后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3.2	2.4	2.6	/	—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03	902	977	/	—	—	
	含氧量 (%)	4.5	4.2	4.3	/	—	—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6.9	8.7	8.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1	7.2	9.1	9.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4×10 <sup>-3</sup>	6.22×10 <sup>-3</sup>	8.50×10 <sup>-3</sup>	9.14×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7	25	2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8	26	2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2、锅炉废气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容量为 2t/h; 3、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从连续两天的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7-4.1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1月6日)

采样日期	2020-01-06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
分析日期	2020-01-07	分析人员	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频次	监测点位及分析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参数测定结果	

	处 理 前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结果评价	参 数	测定值	单 位
1	/	0.52	——	标干流量（前）	/	m <sup>3</sup> /h
2	/	0.49	——	烟气流速（前）	/	m/s
3	/	0.57	——	测点规格（前）	/	cm
4	/	0.62	——	测点温度（前）	/	°C
5	/	0.65	——	烟囱高度	24	m
平均浓度	/	0.57	达标	标干流量（后）	13768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后）	5.1	m/s
处理效率	——		——	测点规格（后）	120×70	cm
				测点温度（后）	24	°C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7-4.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1月7日）

采样日期	2020-01-07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騫		
分析日期	2020-01-08		分析人员	万鹏举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频次	监测点位及分析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			参 数 测 定 结 果		
	处 理 前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结果评价	参 数	测定值	单 位
1	/	0.59	——	标干流量（前）	/	m <sup>3</sup> /h
2	/	0.53	——	烟气流速（前）	/	m/s
3	/	0.46	——	测点规格（前）	/	cm
4	/	0.55	——	测点温度（前）	/	°C
5	/	0.61	——	烟囱高度	24	m
平均浓度	/	0.55	达标	标干流量（后）	14331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后）	5.3	m/s
处理效率	——		——	测点规格（后）	120×70	cm
				测点温度（后）	24	°C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从连续两天的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月6日、1月7日）

监测日期	2020-01-06~2020-01-07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				
分析日期	2020-01-07~2020-01-09	分析人员	钟良诗				
环境条件	2020-01-06 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2.1m/s、风向：西、气温：26.6℃~28.2℃、气压：101.5kPa~101.6kPa、相对湿度：42%~45%。 2020-01-07 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2.0m/s、风向：西、气温：24.7℃~27.4℃、气压：101.5kPa~101.7kPa、相对湿度：42%~48%。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2020年1月6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	—
		下风向 G2	<10	<10	<10	—	—
		下风向 G3	<10	<10	<10	—	—
		下风向 G4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	/	/	20	达标
	2020年1月7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	—
		下风向 G2	<10	<10	<10	—	—
		下风向 G3	<10	<10	<10	—	—
		下风向 G4	<10	<10	<10	—	—
		浓度最高值	/	/	/	20	达标
颗粒物	2020年1月6日	上风向 G1	0.080	0.105	0.092	—	—
		下风向 G2	0.177	0.199	0.188	—	—
		下风向 G3	0.201	0.234	0.216	—	—
		下风向 G4	0.218	0.247	0.203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247	0.216	1.0	达标
	2020年1月7日	上风向 G1	0.102	0.111	0.083	—	—
		下风向 G2	0.193	0.209	0.186	—	—
		下风向 G3	0.230	0.238	0.207	—	—

		下风向 G4	0.205	0.211	0.182	——	——
		浓度最高值	0.230	0.238	0.20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备注：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从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			
监测日期	2020-01-06~2020-01-07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1-06	项目东北边界外一米 1#	60.8	49.7	65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 2#	58.1	47.8	65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一米 3#	57.8	48.1	65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一米 4#	57.9	47.6	65	55	达标
2020-01-07	项目东北边界外一米 1#	60.6	49.5	65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 2#	57.9	47.6	65	55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一米 3#	58.0	47.7	65	55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一米 4#	57.8	48.1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各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7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sub>Cr</sub>	74	75	71	79	84	88	84	81	80
氨氮	3.70	4.01	3.86	3.95	4.25	4.13	4.43	4.38	4.09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7.64t/d（5292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58t/d（437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t/d（918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sub>Cr</sub> 的核算： $5292 \times 80 \times 10^{-6} = 0.424\text{t/a}$ 氨氮的核算： $5292 \times 4.38 \times 10^{-6} = 0.024\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5292吨/年，COD纳管量为0.424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24吨/年。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排放量不超过1430.7万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0.252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0.4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1.965吨/年。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项目的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来源于锅炉燃烧废气，因而核算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的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锅炉燃烧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sup>3</sup> /h，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7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量	1189	1075	1267	1203	902	977	1102
颗粒物	9.87×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1.15×10 <sup>-2</sup>	9.14×10 <sup>-3</sup>	6.22×10 <sup>-3</sup>	8.50×10 <sup>-3</sup>	8.8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78×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3.33×10 <sup>-2</sup>	2.80×10 <sup>-2</sup>	3.17×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备注：二氧化硫的监测浓度为ND，按其浓度检出限的一半（1.5mg/m <sup>3</sup> ）参与计算，分别计算得各排放速率。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0小时，每天一班制						
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废气量的核算：1102×300×10×10 <sup>-4</sup> =264.48万m <sup>3</sup> /a 颗粒物的核算：8.87×10 <sup>-3</sup> ×300×10×10 <sup>-3</sup> =0.0267t/a 二氧化硫的核算：1.65×10 <sup>-3</sup> ×300×10×10 <sup>-3</sup> =0.0050t/a 氮氧化物的核算：2.85×10 <sup>-2</sup> ×300×10×10 <sup>-3</sup> =0.0855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的实际废气排放量为264.48万m<sup>3</sup>/a<1430.7万m<sup>3</sup>/a，实际颗粒物排放量0.0267吨/年<0.252吨/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0.0050吨/年<0.42吨/年，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0.0855吨/年<1.965吨/年，因此项目的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WS-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29米烟囱（FQ-01）高空排放。经监测，锅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并且其排放高度已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3米。

油烟废气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4m专用烟道（FQ-02）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监测，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和面粉尘采取加盖密封、车间通风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品加工气味采取车间通风措施治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由此，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空压机、锅炉、冷库机组设置在专

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 4、食品废渣、废油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性质：迁建项目	迁建项目。从原来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龙路桥山路段 19 号之二搬至现地址。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 201 号（A 号厂房）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201 号之一，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金龙路 201 号（A 号厂房）为同一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3	主要建筑内容有 1 栋 3 层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和 1 栋 1 层保安亭，占地面积 27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39.74 平方米	1 栋 3 层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和 1 栋 1 层保安亭，占地面积 27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39.74 平方米
4	产品情况：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	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
5	设备情况：见表 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4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5
7	生产工艺：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2、图 2-3、图 2-4、图 2-5、图 2-6、图 2-7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了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施工期间，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施工期未发生较大的环境事故。
9	污（废）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5833.4 吨/年，COD 排放量不超过 0.525 吨/年，NH <sub>3</sub> -N 排放量不超过 0.059 吨/年；COD <sub>Cr</sub> 和 NH <sub>3</sub> -N 的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已有指标调配；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燃气锅炉和软化设备外排水可直接排放，发现超标时应净化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污（废）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总排口 1 个。	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经监测，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设置了废水总排出口 1 个（WS-01）。废水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1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燃气锅炉烟气应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3 米；排放高度无法超过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的应采用电锅炉或其他供热供汽方式。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去除率；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锅炉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的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1 个（FQ-01），排气筒高度为 29 米，已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 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置了油烟废气排放口 1 个（FQ-02），排气筒高度为 24 米。 和面粉尘采取了加盖密封、车间通风措施治理。 食品加工气味采取车间通风措施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 经监测，锅炉燃烧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中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11	<p>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空压机、锅炉、冷库机组设置在专用独立的机房内，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p> <p>经监测，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12	<p>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食品废渣、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单位收运处置。</p>
13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14	<p>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 201 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58'23.9296"，东经 113°25'22.46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点 1160 万只、馅料 521 吨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3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088052007U		验收时间		2020 年 01 月 06 日~0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292	--	--	0.5292	--	--	+0.5292			
	化学需氧量		--	80	500	--	--	0.424	--	--	0.424	--	--	+0.424			
	氨氮		--	4.09	--	--	--	0.024	--	--	0.024	--	--	+0.024			
	石油类																
	废气		--	--	--	--	--	330.65	--	--	330.65	--	--	+330.65			
	二氧化硫			ND	50			0.0050			0.0050			+0.0050			
	烟尘			8.4	20			0.0267			0.0267			+0.026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7	150			0.0855			0.0855			+0.085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